

新乡市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0〕10号

新乡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新乡市财政局办公室



新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精神，结合我市几年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运行中出现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目标

1、总体要求。以政府采购合同的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综合运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管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等财政管理措施，完善“银企”对接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加强与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融资机构”）的合作机制，引导和鼓励融资机构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规模，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提供便捷的融资通道，促进金融与中小微企业良性互动发展。

2、工作目标。2020年年底以前，县（市）、区两级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积极引导更多融资机构参与，提高我市融资规模，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建立财政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三方协调机制，更好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融资。

二、基本原则

1、遵循市场化原则。遵循融资机构自由竞争、供应商自由选择的原则，双方在互惠互利基础上，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各自自行承担融资业务风险。

2、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和采购人服务机制，实现供应商和融资机构融资需求与供给信息互通。

3、发挥财政牵头服务作用。各级财政部门要发挥好政府采购管理职能，做好采购信息共享，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通过提高合同资金支付的安全性，激励融资机构放贷的积极性。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和承诺。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1、鼓励融资机构积极开展合同融资。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融资机构的合作，积极宣传、引导融资机构对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财政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激励机制，积极探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融资担保、贷款补贴等政策的综合运用，提高政策的叠加效应。

2、着力提高融资效率。各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积极推进互联网金融模式，为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灵活多样、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对有融资意向的企业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融资机构应尽快完成审批、放款手续。

3、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融资机构应当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中小微企业依法诚信经营。融资机构在开展融资服务时，要及时登录“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核对中标、成交等信息的真实性。融资机构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再抵押、再担保。

4、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各财政部门要通过建立通报制度，督促采购人加快合同签订、公告、备案工作进度，为金融机构尽早放贷、中小微企业尽快融资创造有利条件，切实提高融资效率。财政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和国库支付机构内部协调机制，切实管控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回款账户和开户行信息的准确性，不得擅自变更，确保资金及时支付到合同签订的回款账户，降低融资机构融资风险，提高融资机构放贷积极性。

5、建立市场主体合同融资告知机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格式见附件1），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

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并告知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采用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形式的，要将告知函嵌入电子招标采购文件。电子化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要再次告知中标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格式见附件2）。

四、融资程序

1、企业融资需求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可登陆“河南省（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在线登记，或登陆“新乡市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我市各融资机构相关信息，并向融资机构了解融资产品，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融资机构，提出融资需求申请。

企业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若需要变更合同约定账户，需向采购人申请变更为融资机构要求的收款账户，采购人不得拒绝，并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人要按照变更后的收款账户，按合同约定支付条款向该账户支付采购资金，确保融资机构及时回款。

2、融资服务机构放贷。已对接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融资机构，原则上自行直接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核对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也可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再次核实确认。未对接该系统的融资机构，可向同级财政部门

进行书面致函确认，信息确认无误后，开展进一步的融资放贷服务。其中：已对接系统的融资机构应向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推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同时在合同上注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标识；未对接该系统的融资机构，要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于合同签订当天及时通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避免多家融资服务机构对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重复融资现象发生。

融资贷款发放后，原则上不予变更合同账号。如确需变更的，应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提出变更申请，经融资机构确认后变更，同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五、保障机制

1、加强组织实施。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作为支持保市场主体、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积极同有关融资机构对接，加强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指导和跟踪监督，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中小微企业和融资机构提供政策支持和便利服务。

2、加大宣传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银监部门等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融资机构座谈会、集中培训、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的推广宣传活动，向中小微企业普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知晓度和影响力。要加强跟踪

问效，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制度，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

3、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或办法，推进本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融资工作，并及时掌握项目融资信息，将已开展融资的信息填写“县（市）、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报送表”（附件2）后，3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市财政部门，由市财政部门汇总，按省财政厅要求定期上报。利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各融资机构将已开展融资的信息填写“融资机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表”（附件3），于签订融资合同当天报送至市财政部门。

4、强化责任追究。企业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融资服务机构违反信贷政策或违背承诺开展融资贷款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财政部门应当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同时取消在新乡市政府采购资格，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县（市）、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报送表

4、××融资机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致: *****公司

贵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参加的*****单位采购的*****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中，经专家评审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拾*万*仟*佰元整（¥*****.**元）。

请你方持本通知书及时到采购单位办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

另，贵方可持签订过的合同向政府采购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请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采购单位: ***单位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电子签章）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县（市）、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报送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融资企业名称	
融资合同开户行	
账号	
原合同开户行	
原合同账号	
融资机构名称	
是否对接系统	
融资金额	
融资合同签订日期	
融资期限	
县区财政部门 采购办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4:

融资机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融资企业名称	
融资合同开户行	
账号	
原合同开户行	
原合同账号	
是否对接系统	
融资金额	
融资期限	
融资合同签订日期	
融资机构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